

证券代码：834129

证券简称：软脑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宫原武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参见公告《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074 号）确认，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342,906.9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21,364.92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18 年度经营状况、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尚余未分配利润 421,364.92 元，转入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闲置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参见公告《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闲置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宫原武史辞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议案

1.议案内容：

宫原武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2019 年 4 月 4 日起辞职生效。详细内容参见公告《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志琦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宫原武史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提议选举唐志琦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瑶奇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公司董事宫原武史提出辞任公司董事申请，宫原武史辞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五人，因此特提名白瑶奇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白瑶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翔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软脑科技上海分公司售后咨询部咨询顾问；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软脑科技上海分公司售后咨询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软脑科技上海分公司咨询部部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参见公告《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